

## 書面質詢

本澳公共工程品質欠保證，早已為居民所詬病，公共房屋更不時暴露出各種質量問題。近日，本人接到石排灣安順大廈的住戶反映，指單位露台圍欄入伙時早已鏽蝕，當時向房屋局反映後曾獲派員作簡單維修，惟情況仍不斷惡化，再向當局反映卻得到「由於兩年保養期已過，業主須自行負責相關維修工程」的回覆，因而批評當局未有做好工程監督工作。

雖然樓字的自然損耗與單位座向、風向和住戶的使用習慣等都有一定的關係，但當大範圍地出現同樣的情況，實在令人不得質疑樓字自身的建築質量問題。經實地了解，安順大廈住宅單位露台採用的是不耐用的空心方形鐵欄，現時已有超過十戶的露台圍欄出現不同程度的鏽蝕情況，部分單位的圍欄甚至已經斷裂，有住戶即使自行維修、翻新，鏽蝕問題依然發生，住戶普遍質疑上述問題根本就是設計方面的先天不足所致。除了圍欄外，部分住宅單位內亦出現其他質量問題，如浴室和廚房地板、牆壁出現滲漏，導致單位內多處牆身的電源插座未能正常使用，單位內原裝的木門出現爆裂情況等。

事實上，安順大廈於 2013 年才入伙，作為一幢全新的建築物，不管是私人樓宇還是公共房屋，短短三年的時間，實在不應出現如此多項大大小小的“毛病”。據不少住戶反映，安順大廈在入伙初期，即樓宇保固期內已時常要“執漏”，但多次“執漏”的結果仍是“治標不治本”，各種質量問題根本未有得徹底解決，甚至有持續惡化跡象。因此，住戶對於當局以保固期屆滿為由，將責任歸向小業主，要求自行承擔相關維修費用的做法大感不滿，更質疑當局此舉根本就是推卸責任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下列質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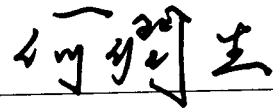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儘管安順大廈是根據已廢止的第 13/93/M 號法令《重整及調整有關發展房屋合約規範》以及與發展商簽訂的有關房屋發展合同而興建的經屋項目，但公共房屋作為大型公共建設，特區政府對於建築規範、所用的建材、裝修、驗收等理應有一套規範性標準，必須有相對的質量保證。因此，請問當局為何安順大廈

入伙僅三年就出現上述種種質量問題？有否調查箇中原因，究竟是建築施工問題，或是驗收標準、驗收過程出了問題？

二、近年公共房屋入伙後，在保固期內需要頻頻“執漏”的情況可謂十分普遍，安順大廈已非單一個案，但每次“小修小補”過後，問題依然未能有效解決，因此，請問當局對於公共房屋質量問題有否認真研究、檢討當中的成因？今後如何避免同類問題一再發生，使公共房屋具備應有的工程質量保證？

三、針對安順大廈自入伙後已出現質量問題，請問當局有否與相關小業主主動接觸，實地了解情況，協助小業主徹底解決有關質量問題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